2019年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文汇街道办事处

公开招聘社区工作人员简章

为进一步拓宽用人渠道，扩大用人视野，加强社区后备干部队伍建设，根据工作需要，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文汇街道办事处拟面向社会公开招聘社区工作人员10名，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报考条件和招聘对象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享有公民的政治权利；

（二）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

（三）18周岁以上、35周岁以下（1983年6月10日至2001年6月14日期间出生，其他限定的年龄计算参照此方法进行）；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2019年硕士及以上学位应届毕业研究生（非在职），年龄可放宽至40周岁（1978年6月10日及以后出生）；

（四）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部分定向招聘退伍军人职位的可放宽至大专学历；

（五）政治素质好，能正确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具有较强责任心和工作能力；热爱公共事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六）具备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七）具备《2019年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文汇街道办事处公开招聘社区工作人员职位表》（以下简称《职位表》）中拟报考职位所要求的工作能力和其他资格条件；

在读的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非2019年应届毕业生、现役军人、试用期内的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工作人员、尚未解除纪律处分或者正在接受纪律审查的人员、刑事处罚期限未满或者涉嫌违法犯罪正在接受调查的人员、具有本简章有关“考察”参照标准所列不合格情形之一的人员以及按照有关规定不得应聘到相关岗位的人员。

报考人员不得报考聘用后即构成回避关系的招聘职位，具体回避情形参考《公务员法》。

二、报名与资格初审

 （一）报名方式及时间

考试报名采用网络方式进行。报名、照片上传、资格初审和缴费，通过网络同步进行。

报名、照片上传时间：

2019年6月10日9:00—6月14日16:00；

资格初审时间：

2019年6月10日9:00—6月16日16:00；

缴费时间：

2019年6月10日9:00—6月17日16:00。

报名网址：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网站

http://kfq.yangzhou.gov.cn/

报考人员网上提交报名信息48小时后，可到报名网站查询是否通过资格初审，通过资格初审的，不能再报考其他职位。通过资格初审、照片审核后进行缴费，完成缴费后，报名方为有效。报考人员使用开通网上支付功能的银行卡在网上缴纳有关费用，未按期缴费者视为自动放弃考试。

（二）报名注意事项

1、报考人员要仔细阅读诚信承诺书，应按职位要求和网上报名系统提示，如实、准确、完整地填写有关信息，并上传本人近期免冠正面2寸（35×45毫米）电子证件照片（jpg格式，大小为20Kb以下）。

报考人员提供虚假报考材料的，一经查实，即取消报考资格乃至聘用资格，对伪造、变造有关证件、材料、信息，骗取考试资格的，将视为违纪违规行为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2、报名时必须使用在有效期内的二代身份证；2019年6月10日9∶00至6月14日16∶00期间，报考资格尚未审核或资格审核未通过的，可以改报其他职位；2019年6月14日16∶00至6月16日16∶00期间，报考资格未审核或资格审核未通过的，不能再更改报名信息，也不能再改报其他职位。

报考人员应在规定时限内尽早选择职位进行报名，以便在资格初审未通过时，可及时改报其他职位。

3、开考比例为3︰1，报名结束后，有效报名人数与招聘人数之比小于开考比例的职位，按规定的程序办法，降低开考比例至2：1；此后仍无法开考的，核减该职位招聘计划，直至取消该职位。报考被取消职位并通过该职位资格初审且已完成缴费的人员，可补报其他符合条件的职位，补报名时间：2019年6月18日9:00—16:00。

4、报名前，请务必认真阅读本简章及《职位表》，弄清具体规定，遵循相关要求，准确选报职位。本简章及职位规定的报考资格条件和加分项，报考人员需在2019年6月14日（全日制普通高校2019年应届毕业生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取得时间和报考对象相关年限计算截止时间等按规定为2019年8月31日）及以前具备。学历等问题参照《江苏省2019年考试录用公务员报考指南》，专业类别参照《江苏省2019年考试录用公务员专业参考目录》。

（三）网上打印准考证

报名通过的人员，自行登录报名确认的网站下载并打印准考证，时间：2019年6月20日9∶00—6月22日24∶00。

三、笔试

（一）笔试形式

笔试采取闭卷考试方式，考试范围见《江苏省2019年考试录用公务员公共科目考试大纲》。

本次考试不指定考试辅导用书，不举办也不委托任何机构举办考试辅导培训班。

（二）时间及安排

时间：2019年6月23日（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报考人员应携带准考证和在有效期内的二代身份证，按照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笔试。报考人员参加考试时持有的身份证必须与报名时所使用的身份证姓名、公民身份号码相一致。

（三）笔试成绩查询

笔试成绩及最低合格分数线将在报名网站发布，请及时查询。

四、面试人选确定和报考资格复审

（一）面试人选确定

笔试阅卷结束后，由招聘单位研究确定各类职位最低合格分数线。在笔试合格人员中，根据笔试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按对应职位计划聘用人数3倍的比例（不足该比例的以实际人数为准）确定参加面试的人选（含同分并列者）。各职位之间不进行调剂。

（二）报考资格复审

面试前，对面试人选进行报考资格复审。资格复审时，报考人员应提供招聘简章及职位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中，党员证明信由所在党支部出具；工作经历证明由所在单位出具，同时提供社保缴费清单；获奖证书、资格证书需提供原件及复印件。此外，全日制普通高校2019年应届毕业生还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学生证、所在学校出具的《毕业生双向选择就业推荐表》或《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指已与用人单位签约的大学生）等；社会人员还须提供本人身份证、毕业证（学位证）等；报考定向招聘退役军人职位的还须提供退出现役证明。所有证明材料均要出示原件并提供复印件。

复审不合格的，取消面试资格。因复审不合格等出现缺额时，在报考同职位的笔试合格人员中，根据笔试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面试人选（含同分并列者）。

五、面试与考试总成绩计算

（一）面试

面试采用百分制计分，合格分数线为60分。面试时间、地点另行通知，面试成绩由现场工作人员通知报考人员。

（二）总成绩计算方法

面试结束后，按笔试成绩占40%、面试成绩占60%的比例，采用百分制计算分数，再加上加分项的附加分，即考试总成绩=笔试分×40%+面试分×60%+附加分。

笔试成绩、面试成绩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按“四舍五入”办法处理。

六、体检和考察

根据报考人员的总成绩，按对应职位计划数1∶1的比例从高分到低分确定参加体检人选。总成绩相同，按笔试成绩由高分到低分排序；笔试成绩仍相同，则另行加试并从高分到低分确定参加体检人员。社会人员需在体检前提供所在单位同意报考的证明。体检工作由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文汇街道办事处组织，按修订后的《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体检操作手册、《公务员录用体检特殊标准（试行）》和《江苏省公务员录用体检工作办法（试行）》等文件规定组织实施。

对体检合格人员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考察工作，由文汇街道办事处参照公务员招录有关考察（政审）规定组织实施。因体检或考察不合格等出现计划缺额时，均按该职位入围报考人员考试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

七、公示

考察（政审）合格者，由文汇街道办事处通过以下渠道进行公示，期限为5个工作日，接受社会和报考人员监督。

1.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网站

（http://kfq.yangzhou.gov.cn/）

2.文汇街道办事处及各社区公示栏

3.微信公众号“先锋文汇”

八、聘用

公示期满后，没有问题或者反映的问题不影响聘用的，按规定权限、程序备案后，办理有关聘用手续。对反映有影响聘用的问题并查实的，不予聘用。对反映的问题一时难以查实的，可暂缓聘用，待查清后再决定是否聘用。

在体检、考察（政审）、公示等环节因报考人员不符合要求、主动放弃等原因而出现职位计划缺额时，应按程序从高分到低分进行递补。

在聘用资格备案前，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2019年应届毕业生须提供毕业学历证书原件及复印件。被聘用的人员与有关单位签有劳动合同（聘用协议等）或存有其他人事劳动等关系，由本人按有关规定自行负责处理。

新聘用人员试用期2个月，试用期满考核合格，予以正式聘用。考核不合格或违反试用期管理相关规定的，取消聘用，个人自主择业。

聘用人员由文汇街道办事处与其签订劳动合同，按《劳动法》规定缴纳五险一金，聘用待遇按有关规定执行。

聘用分配采用“户籍优先、就近分配”原则，同等户籍情况下，根据报考人员考试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高分者优先选择分配，对不服从分配的人员将取消聘用资格。

九、其他事项

1.本简章中“以上”“以下”“以前”“以后”均包括本项。

2.未尽事宜根据国家、省、市、区有关规定执行。

十、纪律与监督

招聘工作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严肃招聘纪律，严格秉公办事，接受纪检、监察部门和社会监督。为方便群众和社会监督，杜绝不正之风，特设立监督举报电话：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纪工委0514-82222773，文汇街道纪工委0514-82863433。

十一、本简章由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文汇街道办事处负责解释。

咨询电话：0514-87893433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文汇街道办事处 2019年6月5日